

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6月29日，书面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7月4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陈朋从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及本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第三届董事会各董事任期将届满,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。拟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:同意提名陈朋从、何建国、申列东、赵晶、黄能钊 5 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组成第四届董事会,任期三年。其中陈朋从、何建国、申列东为连任董事。

经董事会核查,陈朋从、何建国、申列东、赵晶、黄能钊 5 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规定,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2、表决情况:

议案(1):选举陈朋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,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;

同意票 5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数 0 票。

议案(2):选举何建国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,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;

同意票 5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数 0 票。

议案(3):选举申列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,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;

同意票 5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数 0 票。

议案(4):选举赵晶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,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;

同意票 5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数 0 票。

议案（5）：选举黄能钊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；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议于 2018 年 07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16

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7月6日